

# 关于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划转 至街道的情况说明

西山区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89 号），2025 年，市财政局下达西山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7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90 万元），下达西山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4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素 140 万元）。根据《昆明市西山区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共计划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9 个，其中：中央衔接资金扶持实施 7 个项目，包括海口街道双哨社区等 2 个社区优质农产品种苗研发培育项目，团结街道妥吉社区等 4 个社区南美白对虾养殖示范项目和团结街道乐亩社区高山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省级衔接资金扶持实施 2 个项目，包括团结街道妥排社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和团结街道龙潭社区馨果旅居民宿建设项目。

你单位《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建〔2025〕14 号）和《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建〔2025〕21号)已收悉,下达我部门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90万元,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素)140万元。根据《关于对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批复》(西组复〔2025〕1号)和《关于对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批复》(西组复〔2025〕2号),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经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同意给予海口街道双哨社区等2个社区优质农产品种苗研发培育项目中央衔接资金140万元;团结街道妥吉社区等4个社区南美白对虾养殖示范项目中央衔接资金280万元;团结街道乐亩社区高山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中央衔接资金70万元;团结街道妥排社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省级衔接资金70万元;团结街道龙潭社区馨果旅居民宿建设项目省级衔接资金70万元。因同级单位之间不能横向拨款,现请区财政局将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140万元划转至海口街道;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35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140万元划转至团结街道,由各相关街道做好资金预算及绩效申报管理工作。

